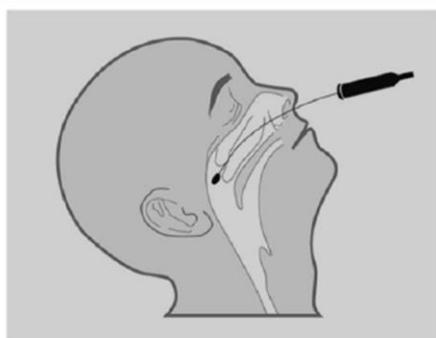


呼吸道病原體多標的核酸檢測收檢流程

1. 呼吸道病原體多標的核酸檢測同時進行下列上呼吸道病毒及細菌的檢測與鑑定：腺病毒、冠狀病毒 229E、冠狀病毒 HKU1、冠狀病毒 NL63、冠狀病毒 OC43、A 型流感病毒(具有血凝素基因 H1、H1-2009 及 H3 的亞型)、B 型流感病毒、人類間質肺炎病毒、副流感病毒第一型、副流感病毒第二型、副流感病毒第三型、副流感病毒第四型、呼吸道融合性病毒、鼻病毒/腸病毒、百日咳桿菌、肺炎披衣菌及肺炎黴漿菌。檢測的結果為檢測到(Detected)或未檢測到(Not Detected)。
2. 檢體運送條件與時限：檢體採檢後室溫立即傳送，如無法立即傳送請保存於 2-8°C 冰箱。
3. 感染科實驗室受理時間：每週一至週四(8:00-16:00)、週五(8:00-12:00)。
4. 檢體採集：鼻咽拭子採集，應根據標準技術採集鼻咽拭子檢體，並立即放入病毒檢體運送培養基(VTM)中(如下圖)。



5. 採檢部位錯誤會影響檢測結果，請留意下圖錯誤採檢部位。

RP Panel: Nasopharyngeal Swabs (NPS) in Viral Transport Medium (VTM)

